

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16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社会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编制过程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及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示与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已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建设持赞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hyheia.com/>）发布了信息公示——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布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方式（包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在环评初期阶段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http://www.nhyheia.com/>）。网上公示截图见 2.2-1。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领域](#)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技术导则](#)
[联系我们](#)





信息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5-17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6016.42万元，在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朝阳东路南侧，建设“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管理办法》（部令 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宝坻区口东镇朝阳东路南侧，天津市宝坻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西侧，中心坐标为N39.64951605°、E117.40114224°。

总投资：6016.42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1条厨余垃圾处理线和1条餐饮垃圾处理线，设计处理能力为厨余垃圾100t/d、餐饮垃圾50t/d。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第二阶段为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第三阶段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研究相关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1）与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有关的内容；

（2）与本项目运营期有关的环保措施与对策；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北侧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8502615956

（2）评价单位：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豪景国际大厦B-603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2-58608057

六、公示期限

公示日期：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豪景国际B座603

邮箱：nuoyanyouhao@sina.com

邮编：300381

版权所有：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86-022-58608057

津 ICP 备 20005281 号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hyheia.com/>）发布了信息公示——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http://www.nhyheia.com/>），公示截图见 3.2-1。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领域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技术导则	联系我们
----	------	------	------	------	------	------






信息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8-20

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已经进入尾期，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评价结论基本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第二次），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到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中来。

一、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宝坻区口东镇朝阳东南侧，天津市宝坻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西侧。

总投资：6016.42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9500.2㎡，新建1条厨余垃圾处理线和1条餐饮垃圾处理线，设计处理能力为厨余垃圾100t/d、餐饮垃圾50t/d。项目已于2021年2月20日取得了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意见函》。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建设地周围的工作人员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为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工程选址的意见；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对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意见，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等。

三、公众查阅报告的主要方式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查阅：<http://www.nhyheia.com/>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五”中内容。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1）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来电、写信或者邮件形式：相关联系方式见“五”中内容。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北侧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8502615956

（2）评价单位：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濠景国际大厦B-603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2-58608057

邮箱：37625928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日。

[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濠景国际B座603

邮编：300381

电话：+86-022-58608057

邮箱：nuoyanyouhao@sina.com

版权所有：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津ICP备20005281号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项目在2021年8月31日和9月1日于每日新报进行2次公示，每日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2-2~图3.2-5。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的版面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图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的版面

3.2.3 张贴

公示截图见图 3.2-6。



图 3.2-6 张贴公示情况图

3.2.4 其他

为进一步让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概况，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我单位主要采取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2020年7月17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村庄和当地人民群众中调查走访，发放公众意见表50份，公众意见表均是公众自由填写，自愿交回，回收的公众意见表全部纳入统计，不做任何选择和修改，共计回收50份公众意见表，回收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具体调查内容见公众意见表（图3.2-7~图3.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图 3.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一）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二）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报告书或其他资料，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登录公示网站（<http://www.nhyheia.com/>）下载报告书公示稿。报告书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报告书进行申请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根据回收的公众意见表，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均无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发放公众意见表期间，回收有效公众意见表 50 份，根据公示期间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建设持赞同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及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资料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在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查阅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查阅联系电话：022-22567500。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中涉及政府文件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7 诚信承诺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天津市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